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0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周白麟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白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638,933元，應繳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73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